

教学设备购置

项目合同书

项目编号：HXY2019-235

项目名称：教学设备购置

甲方：海口市遵谭中学

乙方：海南泰士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海口市遵谭中学

乙方：海南泰士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11 月 22 日教学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HXY2019-235） 采购结果及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教学设备购置	详见附件清单	641177.00	1 项	641177.00	
合同总额		(小写): <u>641177.00 元整</u>				
(大写): <u>陆拾肆万壹仟壹佰柒拾柒元整</u>						

二、付款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叁佰伍拾肆元整（¥192354.00 元）。

2、采购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的文档、资料后，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即人民币肆拾肆万捌仟捌佰贰拾叁元整（¥448823.00 元）

三、交货

1、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交货期：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乙方应在 30 天内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四、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1、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2、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乙方负责于 10 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货物的保修期为壹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存在有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引起的产品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予以免费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

五、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 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0.1%的违约金。

3、甲方逾期付款的，每延迟一天，甲方应付给乙方逾期货款的 1%作为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款的 10%。

六、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长远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传真件与原件具同等法律效力。
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鉴证

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条款；
- 2、本合同附件清单；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代理机构备案。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海口市遵谭中学（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9年11月26日

乙方：海南泰士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茂街道龙华路23号金都大厦701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银行户名: 海南泰士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交通银行海口名门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 4618 9999 1013 0000 10117

签订日期: 2019年11月26日

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经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询价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 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1101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黄志
(签章)
印显

签订日期: 2019年11月27日

成交通知书

海南泰士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参加海口市遵谭中学教学设备购置项目的报价。经询价小组审核评定、采购人确认并在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后，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将成交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海口市遵谭中学

项目名称：教学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HXY2019-235

成交供应商：海南泰士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641177.00元（人民币陆拾肆万壹仟壹佰柒拾柒元整）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持本通知书与海口市遵谭中学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并请于合同签订后七日内，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字盖章。

特此通知

